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现任职务、社会兼职等情况，本人认为：本次聘任审议、表决程序完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

2023年8月14日